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洪淑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62
傳真：02-82317864
電子信箱：sh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90005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Z02D03465_109D2002951-01.PDF)

主旨：荷蘭駐臺代表機構「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」
(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)本(109)
年4月27日對外公告更名為「荷蘭在台辦事處」
(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)乙事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109年5月6日外歐西字第1091951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更名事不影響臺、荷間及臺、歐盟間現行有效協定及
備忘錄與各項合作計畫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20050541戳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90003710